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哈森鑫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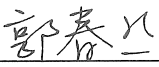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春然、何萍、邱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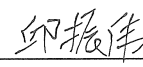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然


何萍


邱振伟

2025 年 11 月 3 日